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178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翁晨貿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第41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2年度交訴字第14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金龍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本院一一二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四〇七號損害賠償事件調解筆錄所示內容及方式履行支付損害賠償（詳附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金龍領有合格駕駛執照，於民國111年10月3日17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彰化縣福興鄉縣144縣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路段與彰化縣福興鄉二港村福正路187巷T字路口處時，欲右轉駛入福正路187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疏未注意貿然向右偏駛欲進行右轉彎，適有黃茂生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福興鄉縣144縣道由西往東方向直行於張金龍右側車道，至前開T字路口時，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閃避不及，致己騎乘機車車頭撞擊張金龍駕駛車輛右前側車身因而人車倒地，旋經送彰濱秀傳紀念醫院進行急救，仍因頭胸部挫鈍創併多發性骨折而出血性休克於同日急救無效死亡。

二、證據：

（一）被告張金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陳麗珠偵查中證述。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及車損照片、被告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及擷取畫面與檢察官勘驗筆錄。

（四）被害人於彰濱秀傳紀念醫院法醫參考病歷摘要、（勘）相驗筆錄、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毒字第1116107573號毒物化學鑑定書。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11年12月12日彰鑑字第1110301997號函所附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第1111303號鑑定意見書、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1月17日路覆字第1110163011號函所附之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第1111289案覆議意見書。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

（二）被告肇事後，肇事人親自報警，並已報名肇事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等情，有彰化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相卷第29、53頁），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經無號誌路口，欲右轉彎時，未注意右側直行機車動態，使被害人閃避不及撞上，致被害人死亡，造成被害人家屬之痛苦與遺憾。茲念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有本院112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407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頁），暨衡酌被害人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及被告

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在化工廠擔任主管，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0萬元，已婚，2名子女均成年，與配偶、大女兒同住，需要撫養父母親、配偶及女兒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告訴人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在案，且已給付第1、2期款項共300萬元，是被告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考量為使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度犯罪，並督促其依約履行調解條件，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其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之條件（如附件所示）支付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上開規定應履行之負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徐雪萍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欣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育嫻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112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407號調解程序筆錄

一、聲請人（即被告張金龍）願給付相對人（即黃千萬、黃柏華、黃陳麗珠、黃照任、黃燕君、黃照進）等六人新臺幣（下同）伍佰陸拾萬元。上開金額包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之給付，並含相對人黃燕君所有之車輛損失（即車牌號碼：000-000）。給付方式：於調解前相對人已請領強制險給付貳佰萬元，聲請人另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前給付貳佰萬元，並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前給付壹佰萬元，餘額陸拾萬元自113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貳萬元至清償完畢止。上開金額如一期遲誤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並同意直接匯入相對人所指定之「彰化市農會、戶名：黃陳麗珠、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中。

二、聲請人同意自行負擔所駕駛車輛損失（即車牌號碼：000-0000）。